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华南师范大学的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视频录制服务项目（重招）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视频录制服务项目（重招），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58人，营业收入为76735.4980万元，资产总额为99891.90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8日